

#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TXZFCG(2024FS)40号(3)

项目名称：和田县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次）

采购人（盖章）：和田县水管服务站

联系人：徐永亮

电话：0903-2512310

详细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科技路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聚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博文

电话：0903-2023278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和安新村3巷46号

日期：2024年09月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8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9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44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56
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

#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 和田县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县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40 号(3)

项目名称：和田县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72.00 万元

最高限价（元）：241.1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 332 个取水口提升改造，其中：新增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355 台（其中 332 台为本次项目 332 处取水口安装，剩余 23 台作为备件留作后续维修更换使用），机电井控制柜 121 套，4G 全网通模块 48 处，蓄电池 331 套，充电控制器 331 台，新增检查井 1 处，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

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6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和田县水管服务站

地址: 和田县经济新区科技路

联系人: 徐永亮

联系方式: 0903-25123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和田聚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和安新村 3 巷 46 号

联系人: 马博文

联系方式: 0903-2023278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9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028212869@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成交）供应商的标（响应）保证金（提供合同原件一）。（财务电话：0903-2512310）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水管服务站 地址：和田县经济新区科技路 联系人：徐永亮 联系方式：0903-2512310
2	代理机构	名称：和田聚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和安新村 3 巷 46 号 联系人：马博文 电话：0903-2023278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称：和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瑞轩
4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40号(3)
5	采购需求	完成 332 个取水口提升改造，其中：新增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355 台（其中 332 台为本次项目 332 处取水口安装，剩余 23 台作为备件留作后续维修更换使用），机电井控制柜 121 套，4G 全网通模块 48 处，蓄电池 331 套，充电控制器 331 台，新增检查井 1 处，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
6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8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评标
9	供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供货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交货地点（和田县水管服务站指定）
10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满足国家、地区、行业标准的产品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11	采购概算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241.15 万元(此预算为最高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p>
12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和田聚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77010012010126332875          行号：402896000110</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20000.00 元（贰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9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90 日历天）</p>
13	信息公告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5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和田聚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028212869@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聚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和安新村 3 巷 46 号 联系人：马博文 电话：0903-2023278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支付货款 30%。 第二次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30%的货款。 第四次付款：自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7%的货款，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 3%货款。（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6	分包	不允许
27	转包	不接受
2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1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2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专家代表 1 人，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34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5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6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利害关系代理人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

	处理	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40	其他补充内容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轮价格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并提交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以二轮报价为准，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明细（分项明细报价必需小于等于投标文件内一次分项明细报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p>
41	中小微型业有关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4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p> <p>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5%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p>
44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45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p>

		<p>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46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7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p>



		<p>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49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b>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b></p> <p><b>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b></p> <p><b>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b></p>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 说明

## 一、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报名环节，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3.7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http://)

//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 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

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21日11:00时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加盖公章。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六、开标

####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签订、审核合同

###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

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和田县水管服务站与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和田县水管服务站与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



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必须逐条进行响应,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 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和田县取水口计量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四次)

本项目最高限价: 241.15 万元;

###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一) 产品参数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和田县设备部分			
1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及安装调试(含保护箱、水管、弯头、三通等配套辅材)	台	355	
1.1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DN100	台	22	
1.2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DN125	台	82	
1.3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DN150	台	236	
1.4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DN200	台	13	
1.5	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DN250	台	1	
1.6	管段式非满管流量计 DN315	台	1	
2	智能一体化控制柜及安装调试(含智能水量、电量计量控制器、传输单元、电器元件等及辅材)	套	121	

3	物联网卡通信费	张/五年	331	
4	蓄电池（15Ah/12V）	台	331	
5	充电控制器	台	331	
6	空开 250A	个	1	
7	4G 通讯模块 DTU	台	48	
8	RTU 遥测终端	台	1	
9	太阳能供电系统			
9.1	太阳能电池板 60W	块	1	
9.2	蓄电池（65Ah/12V）	块	1	
9.3	太阳能控制器	个	1	
9.4	太阳能安装支架	套	1	
9.5	设备安装箱	个	1	
9.6	防雷地网	处	1	
9.7	设备安装杆(直径不小于 160mm,壁厚不小于 3mm)	套	1	
9.8	物联网卡	张/五年	1	
9.9	辅材（含太阳能供电线缆、通信线缆、穿管、线槽、扎带等）	批	1	
二	<b>和田县软件部分</b>			
1	数据交换接口开发和部署	县	1	
2	监测数据校核、研判算法、接入服务	县	1	
3	取用水户及监测点“户一站一点”基础数据整理、业务关联、平台数据整编、水利部平台数据初始化和入库校验	眼	332	
4	空间点位整理入库和水利部平台空间库对接工作	眼	332	

## ★1.1. 技术参数

### 1.1.1. 超声波流量计

无线超声波智能水表是由流量传感器、微处理器组成，采用先进的超声波测量技术，用于计量流经管道中的水流量。该流量计使用锂电池供电，上行可通过 M-BUS 接口、RS-485 接口、无线通讯接口与其他设备通信，组成远传抄表管理系统，供水单位可以随时抄取表中数据，方便对用户用水量的管理。

本流量计符合国家水表 GB/T778.1-2007 标准、国际水表 ISO-4064-1:2005 标准、建设部电子远传水表 CJ/224-2006 标准的技术要求。M-BUS、RS-485、无线远传通讯协议符合 CJ/T188-2004《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的要求，无线数传模块符合工信部无[2005]423号《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的要求。

本项目设计的双声道无线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要求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必须提供超声波流量计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管径根据和田县实际情况选择。

无线超声波智能水表规格参数表

	公称口径 (DN)	最小流量 (Q1)	分界流量 (Q2)	常用流量 (Q3)	过载流量 (Q4)
流量传感器	80	0.7875m <sup>3</sup> /h	1.26m <sup>3</sup> /h	63m <sup>3</sup> /h	78.75m <sup>3</sup> /h
	100	1.25m <sup>3</sup> /h	2.00m <sup>3</sup> /h	100m <sup>3</sup> /h	125m <sup>3</sup> /h
	125	2.00m <sup>3</sup> /h	3.20m <sup>3</sup> /h	160m <sup>3</sup> /h	200m <sup>3</sup> /h
	150	3.125m <sup>3</sup> /h	5.00m <sup>3</sup> /h	250m <sup>3</sup> /h	312.5m <sup>3</sup> /h
	200	5.00m <sup>3</sup> /h	8.00m <sup>3</sup> /h	400m <sup>3</sup> /h	500m <sup>3</sup> /h
	250	7.875m <sup>3</sup> /h	12.6m <sup>3</sup> /h	630m <sup>3</sup> /h	787.5m <sup>3</sup> /h
	300	12.5m <sup>3</sup> /h	20.0m <sup>3</sup> /h	1000m <sup>3</sup> /h	1250m <sup>3</sup> /h
	400	20m <sup>3</sup> /h	32.0m <sup>3</sup> /h	1600m <sup>3</sup> /h	2000m <sup>3</sup> /h
	静态工作电流	<10uA			
电池使用寿命	>6年				



液晶显示屏位数	8 位
最大累积流量	4.2×109m <sup>3</sup> （累积流量>99999999m <sup>3</sup> 时显示时只能显示最后 8 位有效数字）
工作状态指示	一直循环显示
最低允许工作压力	0.03MPa
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1MPa (DN25~DN40)
	1.6MPa (DN50 及以上)
压损等级	△p63 (DN25~DN40)
	△p25 (DN50 及以上)
信号输出	两路隔离 OCT 或 TIL 脉冲输出
工作温度	0.1℃~30℃
安装方式	水平或垂直
流动剖面敏感度等级	U10, D5
气候和机械环境安全等级	B 级
电磁兼容性等级	E1

根据《取水计量技术导则》，管段式管道流量计的计量要素为流量及水量；数据传输频次（在线计量）为≥1次/24h。管段式管道流量计公称直径 DN>300 的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3 年，DN≤300 的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5 年。

技术指标：

①防护等级：IP68；

②测量精度：2.0 级及以上；

③管径为 DN60-300mm 可选（根据和田县机电井实际情况选择），承受压力不小于 1.6MPa；

④无线超声波水表防磁等级 E2，计量终端的防护采用专用冷轧喷塑防信号屏蔽条孔专用水表防护箱；

⑤测量周期：一般默认值为 3 秒（1-31 秒用户可选）；

⑥测量显示：自动循环显示，可显示累计量、瞬时流量；

⑦通讯方式：RS485、无线通讯，通讯协议兼容国内同类产品的通讯协议；

⑧工作温度环境温度-20℃~45℃；

⑨含法兰、螺丝、垫片及安装辅材；

⑩流量计质保 2 年或 2 年以上，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 1.1.2. 一体化智能控制柜

一体化智能控制柜包含计水计电控制器、塑壳断路器、信号传输模块、电器元件等，是专门为水资源监控管理而设计，产品集用户管理、用水管理、用电管理、机井管理、无线数据传输于一体，能够做到取水智能控制，人工预付费管理和实时精确计量，能够无线传输用水信息至网络服务端。水资源的数据统计与分析，成功解决了机电井管理中长期存在的电费、水费计量难、用水收费难和浪费水资源的难题，使用水方式更加简单可靠，做到了水资源管理的精细化，极大的节约了人力物力。

当用户刷卡时，控制器发出开启水泵的命令，软启动设备控制水泵的开启；同时，控制柜内置的 4G 全网通模块将信息发送至县平台。当用户再次刷卡或卡内水的余额为零时，控制器向软启动设备发出关闭水泵的命令，软启动设备关闭水泵；同时，控制柜内置的 4G 全网模块将信息发送出去。

#### 1.1.2.1. 控制柜主要功能特点

①将机井控制器、智能电表及配电设备均集成安装在本设备柜内。

②设备柜内部配置智能电表，实现对机井用电的计量和结算。

③用户在机井管道安装超声波流量计或脉冲水表，通过有线方式将水量信息采集至设备柜，实现用水量的采集。

④用户只需将电源线、水泵电机线及水表信号线接入即可投入使用，完全适应机电井的使用环境。

⑤通过智能控制器的内置 4G 全网数据传输模块，与上位机机电井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通信。

⑥内置防雷模块，设备柜现场做好避雷接地，可确保设备柜在多雷季节安全运行。

⑦箱体为 1000mm\*600mm\*250mm（高宽厚）1.2mm 厚度铁板定制，所有柜体表面防锈烤漆，整体两层设计，外层防尘、保温、通风，内层设备防护、防盗。其中野外型柜体上部设计防雨，并且配有特种锁防破坏和偷盗。

### 1.1.2.2. 控制柜技术指标

①环境适应性：温度：-20℃~+70℃；湿度：0~95%RH；

②嵌入式设计、智能机电井控制终端、AC380V、RFID 非接触式射频卡、开箱报警；

③报警预警：报警信息上传至数据管理中心；

④宽压设计：控制装置能在 AC260V~460V 电压下可靠工作；

⑤无线通讯：LORA 无线通讯、Rs485 通讯/modbus 标准协议/低功耗供电/自动唤醒；

⑥可接入各类表具：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水表；支持有线或无线传输方式；

⑦远程召测：管理平台远程提取控制器内的所有数据及报警信息；

⑧多种配置方式：串口有线连接配置、远程配置；

⑨ 全 网 通 4G 模 块 ： 支 持 MQTT 、 支 持 LTE-TDD/LTE-FDD/WCDMA/TD-SCDMA/EVDO/CDMA20001X/GSM7 种制式 16 个频段，支持 FDD/TDD 混合组网的 LTE 网络；

⑩柜体：SMC 高强度玻璃钢/500\*200\*600/金属箱配合玻璃钢内衬/

⑪塑钢内外双门/定制；

⑫断路器规格：塑壳断路器：250A/分励脱扣；

⑬电量采集：三相三线制/RS485 通信/电量、电流、电压采集/modbus 标准协议；

⑭每套设备含 1 张 IC 卡；

⑮含电缆线及安装辅材；

⑯内置锂电池，6 年以上电池寿命。整个系统的电源，主要考虑到不间断供电的问题，所以需要双电源供电的一个供电形式，主流的供电方式一般是有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大功率

300W 或者 500W 的 AC/DC 充电电源，这个电源一般两路输出，一路给后级的板卡进行供电，一方面给后级的蓄电池或者是超级电容进行充电；另外的部分就是蓄电池或者超级电容，这个主要是在市电断电的情况下，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⑰控制柜质保 2 年或 2 年以上，针对此点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 1.1.2.3. 数据采集遥测终端

①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 （无凝结）；

②工作电压：DC/AC $12\text{V}\pm 30\%$ ，平均电流：正常工作模式 100mA@+12VDC（全网通）；

③通讯方式：具有可靠的一站多发功能（LTE）和 GSM 短信备份功能（支持全网通），具有一个 RS-232 和一个 RS-485 接口；

④报讯方式及功能：具有自报、查询、调试三种工作模式，配有键盘和液晶显示器（非外置），测控终端的所有参数可以通过人工置数器进行本地设置，也可以通过 LTEFDD/LTETDD/WCDMA/TD-SCDMA/GPRS/CDMA/短信等信道进行远程设置，存储的固态数据和工作参数均具有上电、掉电保护功能，可确保其不受浪涌及低压影响，配有不小于 128Mb 大容量非易失存储模块，可存储十年的历史数据，具有实时钟，可定时开机接收中心校时命令，并自动校时，具有定时自检功能、存储转发功能；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具有掉电数据保护功能；具有看门狗，具备死机自动复位功能，具有本地在系统升级程序功能，和远程 4G/GPRS/CDMA 在系统升级程序功能；

⑤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25000\text{h}$ ；设备可靠性试验按《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T17626.3），应满足以下指标：（1）静电放电抗干扰度应满足接触放电试验电压 4kV，空气放电试验电压 4kV；（2）工频磁场抗干扰度应满足磁场强度 3A/m；（3）脉冲磁场抗干扰度应满足磁场强度峰值 100A/m。

### 1.1.2.3. RTU遥测终端

①可采集的遥测参数：水量、蓄电池电压等；

②通信方式：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可以选用 4G、北斗卫星进行通信组网，具有一站多发功能，可同时向 3 个中心站发送数据。

③工作方式：随机增量加报、限时增量加报、定时自报、召测方式；

- ④电源供电电压：12VDC；
- ⑤通信端口数量：3 个 RS232、2 个 RS485；
- ⑥模拟接口：可支持 4~8 路模拟量输入（电流输入：0-20mA，4-20mA；电压输入：0-5V，0-2.5V）；模拟量采集精度：16BIT；
- ⑦频率输入接口：可选 16 路振弦式频率输入接口；
- ⑧传输间隔：可设置（默认 60 分钟），采集间隔：可设置（默认 60 分钟）；
- ⑨存储器：128MB 固态存储：可存储 5 年以上的水量（或其他参数）历史数据（每 5 分钟存一次）；64KBFRAM 用于系统存储；
- ⑩指示灯：采集状态灯、工作状态灯、通信收发指示灯（通信时）、电源指示灯；
- ⑪可现场或通过中心站远程修改水量加报阈值、系统时间、采样间隔、定时时间间隔等参数；
- ⑫可通过中心站提取 RTU 存储的历史数据；
- ⑬中心站可以发送模式切换控制，控制遥测站 RTU 通信模块在线随机召测状态或离线状态；
- ⑭具有万年历时钟，RTU 能自动校时；
- ⑮具有命令确认和校验机制，不会发生误操作。
- ⑯支持休眠和掉电工作方式。采用电源监控技术对数据和时钟进行双重掉电保护。支持传感器上断电控制功能；
- ⑰采用实时多任务的编程方法，使该设备具有更强的响应能力；
- ⑱具有定时自检功能、存储转发功能、死机自动复位功能；
- ⑲所有外部信息接口具有光电隔离设备，防雷设计：所有接口防雷保护 33 级；
- ⑳具有 3G/4G 载波检测功能，能够及时检测 DTU/通信模块上下线，缩短数据发送时间，降低功耗；
- ㉑静态值守电流低于 4.5mA，工作电流低于 10mA；
- ㉒工作温度：-10° C~55° C 工作状态，W95%RH（无凝结）；
- ㉓特殊环境：工作温度：-30° C~60° C 工作状态，W95%RH（无凝结）；
- ㉔有抗严寒、耐高温的环境要求：工作温度：-40° C~85° C 工作状态，W95%RH（无凝结）；
- ㉕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00 小时。

#### 1.1.2.4. 太阳能板

- (1) 功率：60W；
- (2) 工作电压：17V±1V；
- (3) 开路电压 VOC (V)：20±1；
- (4) 电池片的转换效率：≥16%；
- (5) 耐冲击强度：25mm 冰雹直径/23m/s 撞击速度；
- (6) 玻璃：低碳钢化玻璃/3.2mm。

#### 1.1.2.5. 蓄电池

蓄电池在供电时，其容量应满足 30 天阴天仍能正常工作。根据终端机和通讯模块的实际耗电情况以及信息发送的频次和内容，结合当地地理位置、气候条件，设计参数如下：

- (1) 电压 (V)：12V；
- (2) 容量 (Ah)：15Ah，尺寸：160mm\*65mm\*100mm (长宽高)；
- (3) 容量 (Ah)：65Ah；
- (4) 免维护无须补液；
- (5) 适应温度广 (-35—45℃)；
- (6) 自放电小；
- (7) 使用寿命长 (8—10 年)；
- (8) 荷电出厂，使用方便；
- (9) 安全防爆；
- (10) 无游离电解液，侧倒 90 度仍能使用。

#### 1.1.2.6. 充电控制器

- (1) 测试温度 25° C/77° F；
- (2) 系统电压：12V (24V)；
- (3) 组件最大输入电流：6A；
- (4) 最大负载电流：6A；
- (5) 深放电保护功能：有；
- (6) 组件最大电压：47V；
- (7) 最大自损耗：<4mA；

- (8)浮充电压：13.9V（27.8V）；
- (9)快充电压：14.7V（29.4V）；
- (10)均充：14.7V；
- (11)自恢复电压值（LVR）：12.5V（25.0V）；
- (12)深放电保护电压值（LVD）：11.1V（22.2V）；
- (13)工作温度：-25° C+50° C。

#### 1.1.2.7. 监控立杆

- (1)规格：直径不小于 160mm，壁厚不小于 3mm。
- (2)材质：热镀锌钢管。

#### 1.1.2.8. 防雷

(1)防雷系统包括避雷针、引下线及接地地网。地网接地电阻达到 $<10\Omega$  指标。室外信号传输电缆均采用屏蔽电缆，电缆用 $\Phi 50$  的镀锌管套护，采用沟埋方式，防止数据信号线引雷。

#### 1.1.2.9. 通信模块

① 全网通 4G 模块：支持 MQTT、支持 LTE-TDD/LTE-FDD/WCDMA/TD-SCDMA/EVDO/CDMA20001X/GSM7 种制式 16 个频段，支持 FDD/TDD 混合组网的 LTE 网络；

②Cat4150Mbps 下行和 50Mbps 上行网络速度；

③Temperature:Operating: -40to+85°C,Storage: -40to+85°C。

#### 1.1.2.10. 电源模块

①输入电压：AC380 $\pm$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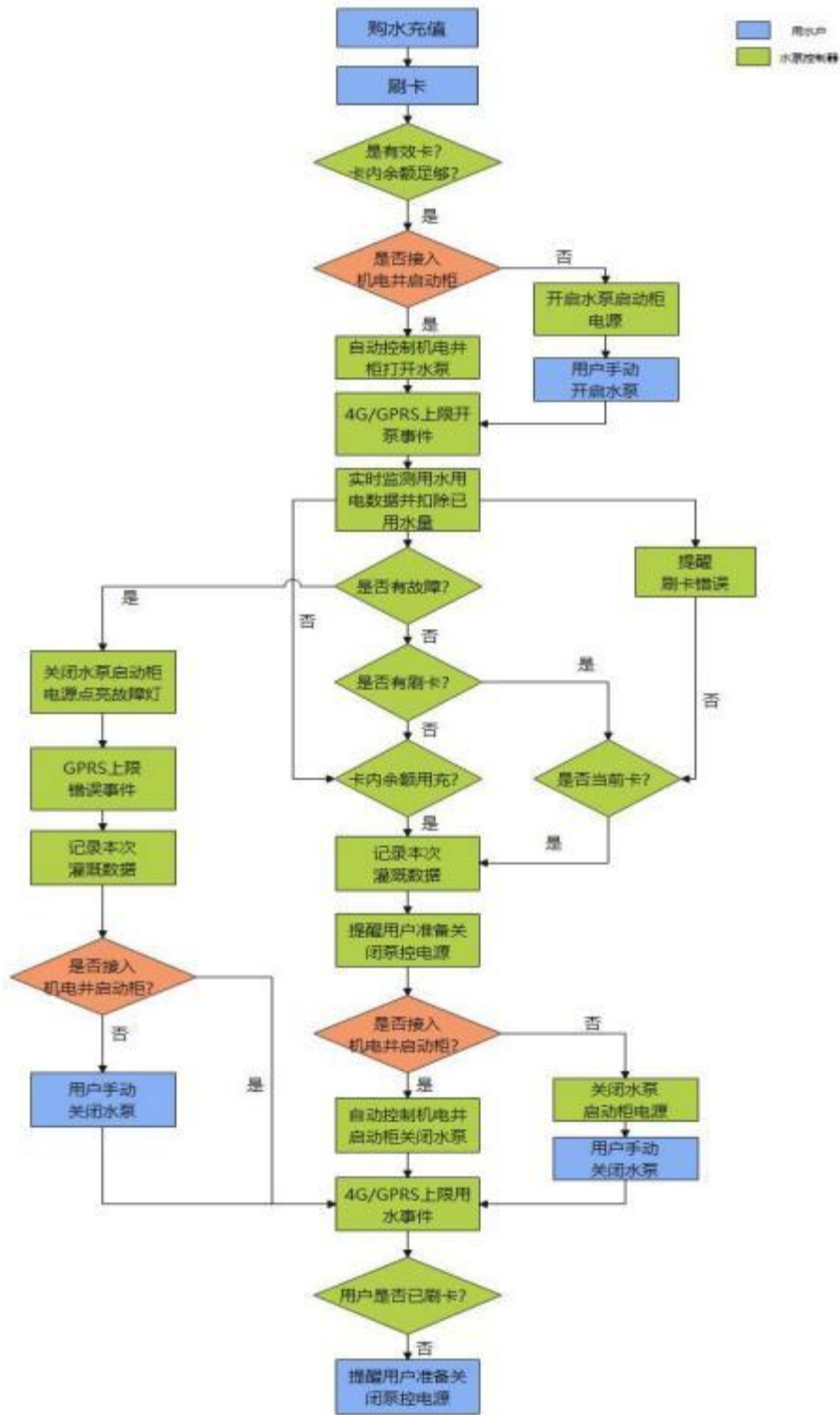
②输出电压：DC12V；

③变压器容量：40VA；

④直流电源额定功率：60W；具有过压、过载保护功能。

### 1.2. 控制流程

井电双控智能测控系统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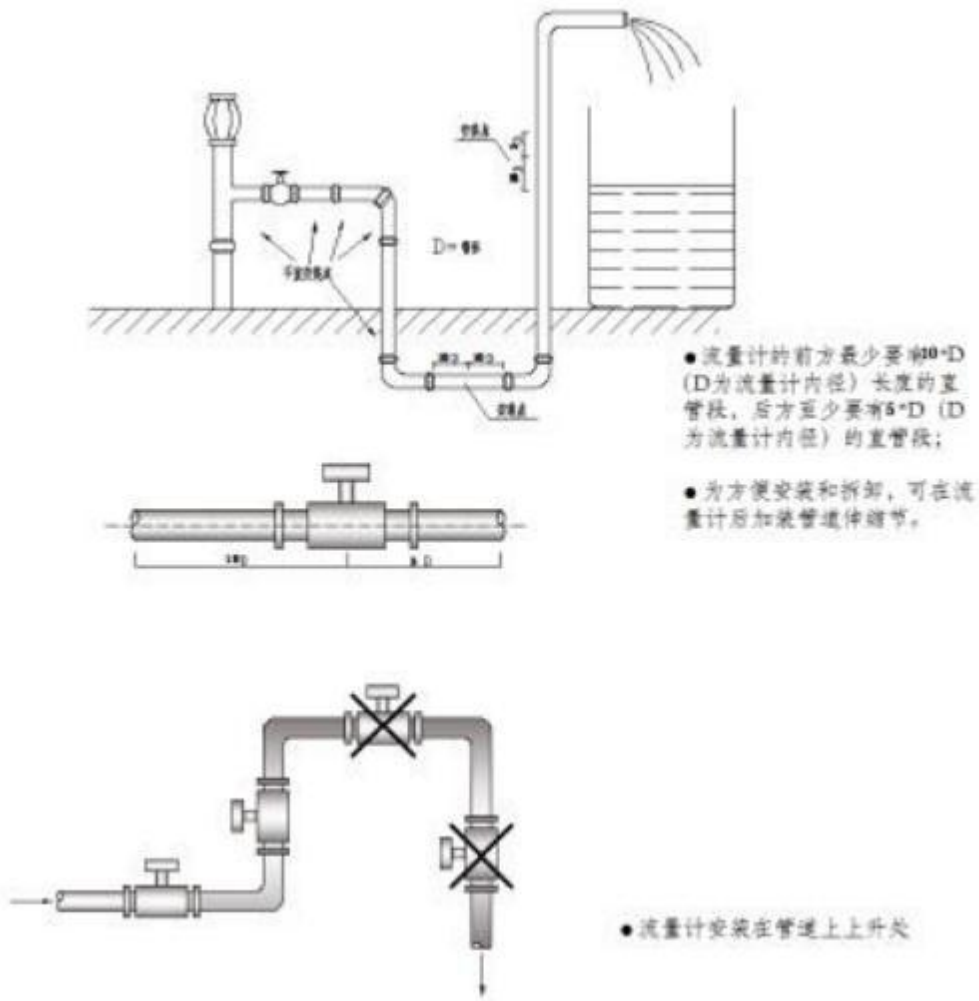
### 1.3. 流量监测设备的安装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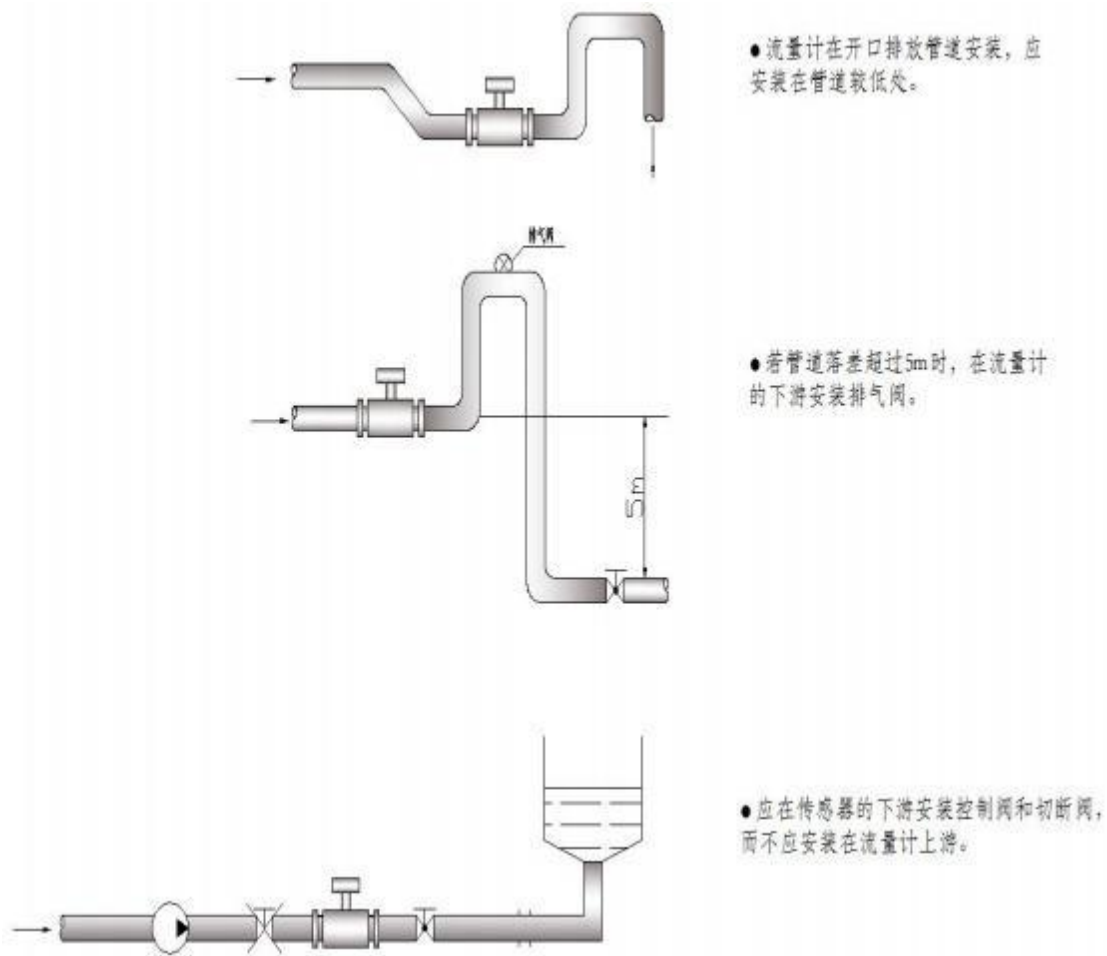
#### 1.3.1. 流量计安装规范要求

##### ① 安装条件和位置

根据《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要求：管道流量计安装位置前直管段长度宜大于管径的 10 倍。后直管段长度宜大于管径的 5 倍。

安装位置如下图所示：





流量计安装位置示意图

## ②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安装步骤

### 1) 供水管道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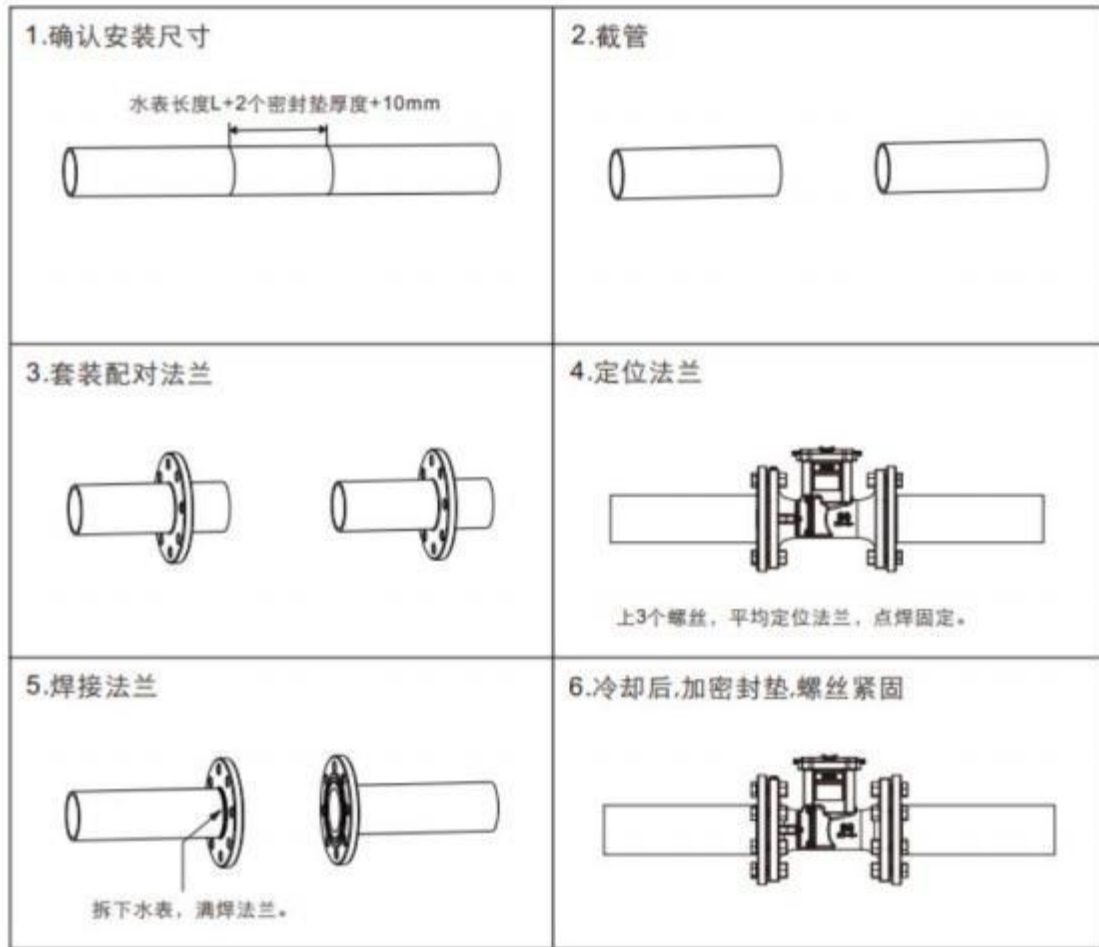
在选择好的安装位置，采用氧焊对管道进行切割；切割时保证切割面的规则性，不能有凹凸现象；同时保证切割的距离满足安装要求，避免安装位置过大或过小。

### 2) 安装法兰焊接

将安装法兰用电焊焊接在前、后直管段上，焊接后要保证法兰的端面与管道垂直，同时保证焊接处焊接牢固无沙眼或漏水情况。

### 3) 流量计安装

将流量计按照安装方向放置好后，在流量计法兰和安装法兰之间必须垫好橡胶垫片，然后拧紧。在紧固螺丝时采用力矩扳手对角线方式紧固，均匀用力，防止上偏或受力不均导致橡胶垫片损坏造成的漏水现象。



流量计安装施工示意图

#### 4) 注意事项

安装上下游直管段时要使两安装法兰之间最小距离等于或略大于表体长度。并且两边法兰上的螺栓孔要对准安装流量传感器时，其流向标志与管道内流体流向一致。

#### 1.3.2. 控制柜安装及线缆布设规范要求

根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控制柜、启动柜，配电箱安装及线缆布设规范要求如下：

##### 1) 柜、箱内电涌保护器（SPD）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SPD 的型号规格及安装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SPD 的接线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接地导线的位置不宜靠近出线位置；
- ③SPD 的连接导线应平直、足够短，且不宜大于 0.5m。

##### 2) 根据项目的需求，控制柜采用挂式机箱，启动柜为原机箱。

---

3) 柜、台、箱、盘面板上的电器连接导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连接导线应采用多芯铜芯绝缘软导线，敷设长度应留有适当余量；

②线束宜有外套塑料管等加强绝缘保护层；

③与电熔连接时，端部应绞紧、不松散、不断股，其端部可采用不开口的终端端子或搪锡；

④可转动部位的两端应采用卡子固定。

4) 机箱为一体化防水散热机箱，箱内隔板完整牢固，布线横平竖直，控制柜至启动柜、启动柜至井口的线缆均入地保护，杜绝线缆任意改接现象；直埋电缆沟底需铺设 100 mm 细土，直埋电缆时，沟内不得有石头、砖头等杂物，防止破坏电缆表面。

5) 室外机箱应牢固的安装在电力杆上，室内机箱可暗装或明装于墙壁上。暗装或明装于墙壁时，机箱中间距地面 1.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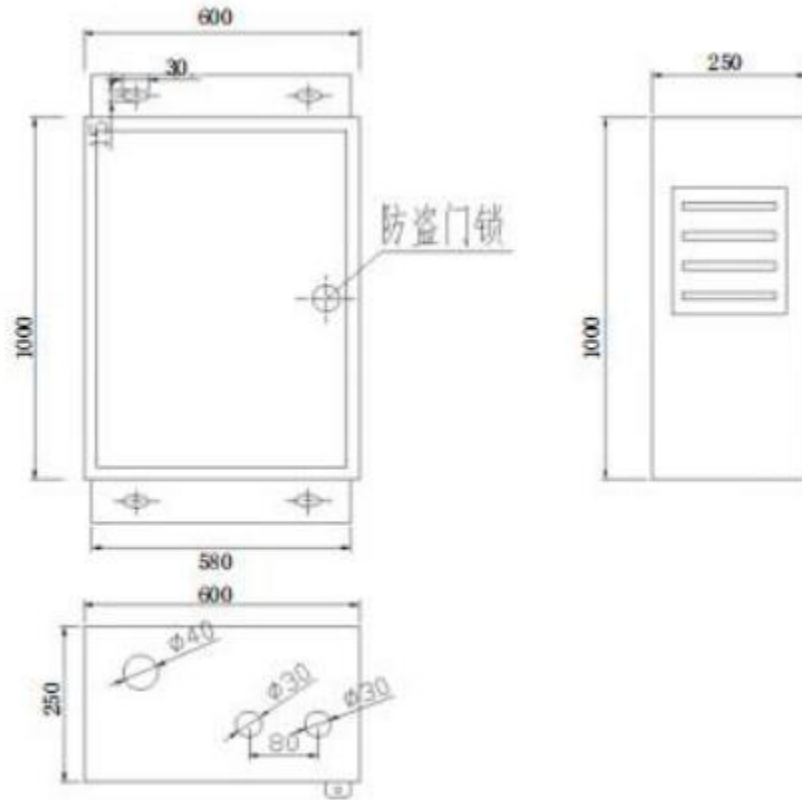
6) 所有箱体外走线穿管，机箱入线口做防水处理，交流电源线套管布设，横平竖直；电源线要直接接入电源回路，不得采用插头形式。

7) 机箱表面应印有项目信息、管理单位、机井编号、危险标识等字迹，图示仅为示意，具体应根据水利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8) 根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配电柜外壳接地线截面积与相线截面积有关，相线 $\leq 16\text{mm}^2$ 时，与相线等截面； $16 < \text{相线} \leq 35\text{mm}^2$ 时，为  $16\text{mm}^2$ ； $35 < \text{相线} \leq 400\text{mm}^2$ 时，为相线截面积的 1/2；本项目配电柜相线为  $35\text{mm}^2$ ，配电柜外壳接地线采用黄绿相间  $16\text{mm}^2$  接地线，机箱做接地时，埋入  $30*4\text{mm}$  镀锌扁钢或  $\Phi 10-12$  的镀锌圆钢，接地电阻小于  $4\Omega$ 。

9) 根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的要求，

井房内机箱可暗装或明装于墙壁上。暗装或明装于墙壁时，机箱中间距地面 1.4m；围栏内机箱安装于栅栏上，机箱中间距地面 1.4m。



壁挂式机箱设计图

### 1.3.3. 控制柜调试移交要求

①计量设施和控制设备未经调试，严禁运行使用。

②控制设备在用水户灌溉使用前调试正常。计量设施、系统联调宜在用水户灌溉使用时同时进行调试，以节约水资源。

③设施设备调试由建设单位主持，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共同调试。

④采用逐村安装、逐台调试的方法进行调试，并填写调试记录。

⑤控制设备按以下流程和规定进行标准调试：

校准时钟：

①按照行政区划和水利普查编码设置地址码；

②设置数据上报事件与频次；

③设置水泵电机保护限额及系统参数；

④检测刷卡操作流程；

⑤以上调试达到设备总数量的100%。

---

智能化设备安装完成后，技术人员进行逐一调试、移交，并进行软硬件资料培训。硬件培训资料的内容包括设备性能、工作原理、安装原理以及运行维护；软件培训的资料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维护、操作等方面。

#### 1.3.4. 取水单位或个人注意事项

①取水单位或个人需要保证井房周围的环境安全，避免在井房内或周围堆放易燃物，发生雷击、水淹等情况时应及时撤离，远离井房；

②非用水期保持井房锁闭，控制柜外层柜门使用后需要保持锁闭状态，勿破坏柜体内的电子元器件；

③控制柜体、启动柜、水泵等电子元器件均带三相高电压，用水单位或个人需要避免直接接触裸露的电源接口，在开展农业生产时应避免对以上元器件产生撞击或移动元器件位置；

当发现机电井控制设备或水泵发生故障时，需要主动联系机电井运维人员进行报障，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故障修复。

### 2.1. 井电双控系统通信模块升级改造

和田县部分机电井仍然使用的是 2G 频段下的 GPRS 无线数据接入。为避免 2G 退网造成设备离线，本项目会将现有模块更换为可以满足 2G、3G、4G 网络的三家运营商都可以使用的全网通通信模块，这样无论当地基站信号强弱，都可以更换信号较好的运营商的物联网卡，满足本系统的实时在线要求。

在信号覆盖较差区域，往往会因为信号不好，而导致数据传输不及时，有延时。特别是对于重要的报警信息，是非常不利的。而 4G 全网通模块，就可以很好解决这个问题。4G 全网通模块除了支持 4G 信号外，也支持 3G 和 2G 信号，当 4G 信号不好时，会自动切换 3G 信号，或者 2G 信号，这样可以保证数据的实时性，同时可根据需求切换运营商。

控制终端和井电双控平台之间使用 4G 全网通通信模块。

控制终端和超声波流量计之间使用 LORA 扩频通讯，无线定时采集传输数据。

### 3.1. 信息系统提升方案

#### 3.1.1. 需求分析

1、已实现机电井用水先充值后取水；

2、已将机电井“井电双控”监测数据从县级向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水利厅平台推送，使

---

地下水资源智能管控系统实现用水计量控制、水资源费征收、运行维护等业务管理功能。

3、本次需要机电井监测数据从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水利厅平台向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水利部平台推送（最终）。

接入数据的具体内容包括：

- ①用水户基本信息
- ②取用水户空间信息
- ③取用水测站基本信息
- ④取用水测站空间信息
- ⑤取用水监测点基本信息
- ⑥取用水户与取用水测站关系信息
- ⑦取用水监测站与取用水监测点关系信息
- ⑧取用水监测点日水量信息
- ⑨取水许可证信息表
- ⑩取水许可证与取用水监测点关系表

### 3.1.2. 系统整合

根据工作任务要求，为了实现多层次数据共享和动态同步的目标，需实施和田县取水井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空间数据的收集、整编、录入和数据交换任务配置，完成日水量监测数据向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水利部平台的动态报送，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①制定取水基础、业务、空间及监测数据交换集成工作的技术方案。

②指导基层按照技术方案要求收集基础、监测、业务、空间及多媒体数据。

③在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平台上将地州推送的 332 个取用水测站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入库，并按照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对各类对象进行统一编码，建立国控标准的“户一站一点”名录及关系表。

④对接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水利部平台，录入整编完成的和田县 332 个取用水测站相关基础、业务、空间及多媒体数据，通过交换库配置的数据交换任务，完成各点监测数据从新疆水利厅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平台动态同步至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交换库，对交换到水利部的数据结果进行校验。

### 3.1.3. 接口开发

根据技术咨询、数据维护和接口开发工作量核算，统一接口服务（开发、部署）基础、监测、业务、空间及多媒体数据，和田县机电井监测数据的校核、研判算法、接入服务按照水利部平台要求，整理、梳理每个监测点的基础数据和业务关系。

### 信息系统提升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数据交换接口开发和部署
2	监测数据校核、研判算法、接入服务
3	取用水户及监测点“户一站一点”基础数据整理、业务关联、自治区平台数据整编、水利部平台数据初始化和入库校验
4	空间点位整理入库和和田县、和田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部平台空间库对接工作
5	必须与和田县现有系统兼容（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供货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并将数据上传至地区自治区、水利部的包干总价；

4、违约责任：



---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提供承诺函。

#### 5、验收要求：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6、服务要求

##### ★（一）交货要求

(1)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针对此点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4)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5)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等供货方式来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紧急用货，保证紧急用货不断档，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 ★ (二) 退换货要求

(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供应商针对此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2)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

(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须出具承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7、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期为 1 年。

#### 8、付款方式：

1) 合同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支付货款 30%。

第二次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30%的货款。

第四次付款：自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7%的货款，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 3%货款。（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a. 合同；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 中标通知书。

---

##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二、评标标准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

附表 2、投标文件评审表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按要求提供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按要求提供截图

		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声明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书面声明
7	近三年为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要求提供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提供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2

### 投标文件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8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

## 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书面声明
- 九、交纳投标保证金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

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

### 三、谈判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的编号为：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谈判响应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具体实施时间承诺如下：（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我方人民币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8.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1. 本投标文件自谈判投标之时起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 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报价。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1. 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报价。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响应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提供法人证明书或委托人委托书；
  -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税证明；
  - 5、网站截图；
  - 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 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诚信申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

## 九、交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内容)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

## 十、实施方案

- 1、所投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谈判响应人法人代表:

谈判响应人法人授权代表:

---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